



棠陰比事

上

中村進午文庫
文庫5
1510
1



HBS
所屬 部門 I
番號 45

HK
3418

宋四明桂先生編著
日本東都北山先生閱

棠陰比事

江都 青藜閣

昭和五年一月十六日寄
中村本六氏贈

昭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法學部研究室より發售

刻棠陰比事序

荊州進平博士記念圖書

北山 山本信有撰

學問所以貴者以經世有用也徒頌書策從事
離蟲之伎抗顏高視非彼是此譬猶若觸蠻氏
相爭蝸角之間漂血伏尸騷々乎旬月弗敢休
人譏其爭小不自知也堂々大丈夫何如可苦
精咕嗶舐毫之末終身與蟬魚甘親弗以知愧
邪然窮達有時用捨在人吾不可求而致也若
管韓郭岳雖雄畧盡世神謀拔衆微艱蕭李宗
知諸縲綫之中幾辱死乎獄吏之手不能建霸

齊帝漢復唐挫金之功也。蹇封范增張王宗爺諸老事功赫然傳乎後者皆年七十之後也。令其不幸而中壽名聲堙沒世誰有知之。雖或得壽期頤若同乎彭祖羨門不有乘風雲之會。亦當以一匹夫終焉無聞。蓋宇內之大何代不無此一種之人矣。俗不能知之已。此踉馬之說也。善踉馬必善奔。僕者惡其善踉而不取其善奔。徒咎困乎康衢之地而不試其能於九折蟻壤。長弃肆櫪而不敢顧焉。雖可哀矣。猶有待伯樂之期也。或以松薪之說比之更可哀矣。稚松之在阜陵既具凌霄勢樵蕪之徒視同乎荆棘。敗且踏錯束薪給爨不能果棟梁之用者不知其幾多矣。嗚呼夫顏氏之子懷王佐之才。歟。自樂不求聞達於當年。昔在阿衡未幡然改畎畝。太公不投竿而起之前所為亦復是已。不幸短命未能展其驥足而行千里。是故其死也。孔子哭而慟。余讀論語至于此未嘗不為搯腕流涕也。天生斯人與之以此德。以此材。何不使斯盡此長屈之於陋巷。又速奪之於修文乎。其生之抑何為也。余甚惑焉。孔子曰四十而不惑。未

四十之日。雖孔子之大聖。猶不能無惑。烏我輩
惑固分也。又曰五十而知天命。天命之論。亦非
我輩所可知。且言也。我為吾所可為耳。所可為
者何也。孝弟忠信。至若生而建功報國。死而不
朽天也。觀諸古。多見變亂之際。今也昇平文明。
幸而生。此時暖衣飽食。渥浴。國恩誰有。為名
為利。欲非常之變者耶。然從古豪傑之士。多不
能息焉。無事若獅子然。西域有獸曰獅子。其稟
性也。鍾天地猛烈之氣。以故不能堪靜。奮躍挑
擲。無一刻暫休。一觸之者。金石之物。虎豹之類。

莫不為齏粉。烏是以豢之者。常與毬鞠而弄之。
以消耗其氣。獅子亦終日宛轉之。以舒其氣。宋
太宗籠諸豪傑。用此術。即命元龜御覽之編。使
其鞅掌筆硯之間。消氣於所好矣。諸豪傑亦皆
安之。由以舒其氣矣。唐武后嘗讀賓王之檄。美
其才。歸咎宰相不能籠人。宰相固罪也。賓王亦
不能曉窮達之理。善處之而息焉。無事也。若欲
善處之。雖非其志。姑為腐儒輩之所為。聊以度
日。爾子曰。不有博奕者乎。為之猶賢乎已。比之
博奕。猶有小益也。既已不得施其才於經國之

用。轉。顯。諸。藝。文。之。上。僅。足。以。當。一。小。不。朽。矣。然。則。豪。傑。之。士。不。遇。時。者。之。所。為。斯。而。已。乎。豈。然。也。哉。生。則。名。聲。雷。轟。乎。一。代。死。則。神。靈。赫。々。福。善。禍。淫。長。在。乎。天。地。間。血。食。乎。百。世。否。則。化。身。為。琰。摩。決。疑。獄。於。錢。圍。雪。冤。辜。於。幽。冥。以。報。生。平。所。學。耳。昔。人。已。有。之。本。邦。野。相。公。印。度。毗。沙。震。旦。韓。擒。帝。是。也。雖。然。此。事。也。不。可。必。也。無。已。則。可。必。者。有。一。焉。著。述。一。大。有。用。之。書。若。翻。刻。有。用。之。書。使。後。政。之。人。讀。之。有。小。補。其。治。且。使。庶。民。免。非。罪。之。死。者。在。下。可。必。焉。棠。陰。比。事。三。卷。所。謂。有。用。之。書。也。書。肆。青。黎。閣。更。刷。其。刻。欲。復。布。于。世。請。余。題。一。言。於。卷。端。其。益。乎。人。不。小。矣。與。夫。豪。傑。在。下。可。必。之。事。期。乎。不。期。占。云。矣。人。欲。傷。人。函。人。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余。於。斯。舉。信。之。

馬信輔書



刑獄事之至重而疑獄爲尤重任事者詎容不
重用其心哉古昔盛時象以典刑未始詳於條
目及後世五刑之屬至于三千而不以爲繁蠻
夷寇賊臯陶作士兵與刑合爲一官而周官司
刑之屬其多至於六十蓋嘗考之帝降而王世
變風移人心不古情偽萬端成周小司寇聽萬
民之獄訟以五聲求民情在呂刑則謂之惟貌
有稽然所謂五聲簡孚必繼之曰無簡不聽先
儒謂無簡云者獄辭之無可核實是爲疑獄既
非貌之可稽聲之可聽其欲勿誤也鮮矣此近

代所以有和氏疑獄集。鄭氏折獄龜鑑。宋提刑
洗冤錄已行於世。其要皆期於勿誤。云爾。大德
癸卯。澤被命推刑。蘭澧得四明桂氏所編棠陰
比事。觀其釋冤辦誣。擿姦發伏。以至察憲鈞憲
之智迹。賊謫賊之術。如良醫脈候之生死。明
鑑別物象之妍媸。一名見瞭然在目。輒因公退之
暇。取開封鄭氏評語。列之各條之下。且復揭其
綱要。疏其音義。而標題於上。命工繡梓。用廣其
傳。俾凡爲士師之官。掌刑之吏。得是書而熟閱
之。不惟足以資夫人之多識。亦庶幾乎天下無
冤民。無冤民。則氣和。形和。聲和。而天地之和應
矣。其於嘉師祥刑。豈曰小補云。時至大元年孟
冬吉日。承事郎澧州路總管府推官居延田澤
謹序。

棠陰比切至 事序

開禧丁卯春僕以饒之餘干尉趨郡書滿糾曹

孫公起予武陵人也留款竟日話次因及臬倪

切法也書司臬事 事謂凡典獄之官實生民司命天心

向背國祚脩短係焉比在他職掌尤當謹重近者

番易陽尉胥為人所殺昏暮莫知主名承捕之

吏續執俞達以告證佐皆具亦既承伏矣且謀

連三人結款無一二異辭其獨不能無疑躬造臺

府請緩其事重立賞榜廣布耳目俾緝正囚未

幾果得龔立者以正典刑不然橫致四無辜於

死地。銜冤千古。各將誰執。萬榮聞之。瞿音句驚。

然歛衽。因嘆吾夫子。三絕韋編。特著其議。獄緩

死之象。於中孚。而古之君子。亦盡心於一誠。不

可變者。公其有焉。既而東歸。參選待次。建康。打

音岸獄也。曹屢省斯事。若有隱憂。遂於暇日。取和魯

公父子疑獄集。參以開封鄭公折獄龜鑑。比事

屬辭。聯成七十二韻。號曰棠陰比事。凡與我同

志者。類能上體累代欽恤之意。下究諸公編劑

音磨削也。之心。研精極慮。不謂空言。則棠陰著明教

棘林無夜哭。曷勝多福之幸。是用弗嫌於近名。

擬錄諸本。以廣其傳。歲在重光協洽。閏月望日。

四明桂萬榮序

卷上
居延田
校正

向和訪賊
曹據明婦
程顯詰翁
李崇恩泰
歐陽左子
沈希穎族
惟濟右磨

崇陰比事目錄

四明桂

萬榮 編集

居延田

澤 校正

卷上

向相訪賊

錢推求奴

曹攄明婦

裴均釋夫

程顯詰翁

丙吉驗子

李崇還秦

黃霸叱奴

歐陽左手

惟濟右臂

沉括顙喉

南公塞鼻

程琳炷竈

強至油幕

妾吏酖宋

王素毒郭

彥超虛盜

道讓詐囚

孫甫春粟

許亢焚舟

宗元守辜

魏濤證死

桑懌閉柵

蘇秦徇市

任城示靴

楊津獲綃

李傑買棺

重榮咄箭

蘇請附柩

賈廢追服

子產知姦

莊遵疑哭

思競詐客

佐史誣裴

季珪雞豆

張舉猪灰

定牧認皮

滄州市脯

張受越訴

裴命急吐

王質母原

馬亮悉佩

允濟聽葱

彭城書菜

呂婦斷腕

包牛割舌

崔黯搜幣

張輅行穴

卷中

杜鎬毀像

次翁戮男

傳令鞭絲

李惠擊蓋

卷中楊牧管巫

薛向執賈

程戡仇門

仲游帥宇

符融沐枕

獄吏滌履

宗裔卷細

高防校布

江分表裏

章辨朱墨

胡質集鄰

高柔察色

蔣常覘姬

思彥集兒

劉相鄰證

韓參乳醫

袁滋鑄金

孫寶秤散

程薄舊錢

王璩故簡

公綽破柩

元膺擒輦

柳寃瘖奴

王扣狂姬

李公驗樺

王臻辨茗

穎知子盜

孫料兄殺

郭躬明誤

希亮救亡

卷下商原詐服

竇阻免喪

薛綸互爭

符盜並走

蕭儼震牛

懷武用狗

文成括書

郎簡校券

孝肅杖吏

方偕主名

陳議捍取

周相收掾

宋文墨迹

胡爭竊食

卷下

御史失狀

偉冒范祚

次武各驅

張昇窺井

劉湜焚屍

王鐔匿名

國淵求殘

處效鄧賢

憲之俱解

蔡高宿海

高防劾病

至遠憶姓

希崇並付

王珣辨印

孫登比彈

梁適重詛

曹駿坐妻

孫亮驗蜜

傅隆議絕

戴爭異罰

刑曹駁財

從事函首

齊賢兩易

尹洙檢籍

德裕模金

袁彖惡滯

孔議詈母

杜亞疑酒

漢武明繼

徐詰緣例

左丞免謫

乖崔察額

無名破冢

王曾驗稅

韋臯劾財

柳設榜牒

朱詰賊民

崇龜認刀

張鷟搜鞍

承天議射

行成叱驢

司空省書

趙和贖產

陳具飲饌

孔察代盜

司馬視鞞

濟羨鈎篋

廷尉訊獮

崇陰比事目錄終

崇陰比事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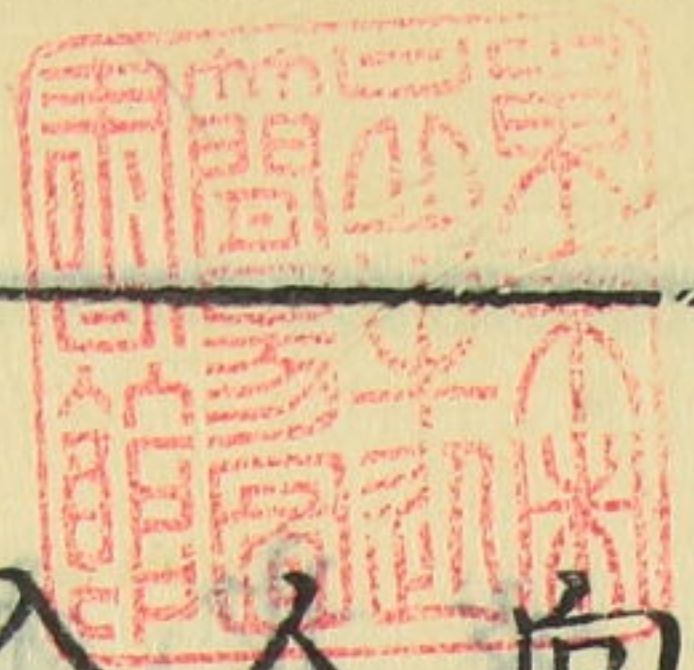
向相訪賊

錢推求奴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書

228

四年三月二日 寄 伴世七 贈



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

人不許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

入其家携一婦人并囊衣踰墻而出僧不寐

適見之自念不為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

必以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

草中忽墜習音鴛。廢井也井而踰墻婦人已為人

所殺尸在井中血污僧衣主人蹤跡捕獲送

官不堪掠音亮。治也遂自誣云與婦人奸誘以

俱亡。恐敗露，因殺之，投尸井中。不覺失脚，亦墜於井。賊與刃在井傍，不知何人持去。獄成，皆以為然。敏中獨以賊仗不獲，疑之。詰問，問數四，僧但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固問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其賊，食於村店，有嫗老母也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給音始之曰：昨日已笞死於市矣。嫗歎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決此獄，雖獲賊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

吏問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往捕，并獲其賊。僧始得釋。出凍水記聞

鄭克曰：按士之察獄，苟疑其冤，雖囚無冤詞，亦不可遽決。

宋錢若水為同州推官，有富家女奴逃亡，父母訴於州。錄參常佩富家錢，不獲，遂劾富民父子共殺女奴，失尸於水。或為元謀，或為加功，罪皆應死。獄具若水獨疑，留而不決。州郡上下切怪之。錄參誣若水受賄，若水但笑謝而已。旬餘，誦州房人語曰：某留獄者，所以訪

求女奴今得之矣因送于州既而知州從簾
中推出示其父母父母驚曰是也於是富民
父子皆得釋知州欲奏其功固辭不願朝廷
聞之驟加進擢涑水記聞

曹攄明婦 裴均釋夫

晉曹攄字顏遠為臨淄令日有寡婦養姑甚
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慙
之密自殺親黨乃以誣其婦婦不勝官司拷
訊即自誣伏攄抽居切初到疑其冤更加辨究
具得情實時稱其明

唐裴均鎮襄陽部民之妻與其隣通託骨蒸
之疾謂夫曰醫者言食獵犬之肉即差夫曰
吾家無犬奈何妻曰東隣犬常來可繫而屠
之夫用其言以肉餉武亮切妻妻食之餘乃
留於篋笥夫出命鄰人遂訟于官收捕鞫問
立承且云妻所欲也均曰此乃妻有外情躡
音致。踏也。猶陷井。夫於禍耳追劾之果然妻及奸者
皆服罪而釋其夫冤

程顥詰翁 丙吉驗子

程察院知澤州晉城縣日富民張氏子其父

死未幾。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
且陳其由。張氏子驚疑。相與詣縣請辨。老父
曰。業醫遠出。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
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顯曰。歲久矣。汝
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書于藥法冊後。某歸而
知之。使以其冊進。乃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
與張三翁。顯問張氏子年幾。曰。三十六。又問
爾父年幾。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
父纔年四十。人已謂之張三翁乎。老父驚駭。
服罪。此聞之前輩

鄭克曰。按凡為巧詐。必有缺漏。推覈丁單也。實也。

已至。姦欺自露。如檢戶籍。以視孤女。

所冒之非。校年齒。以驗老父所記之妄。皆

此術也。唯盡心者。則能之耳。

丙吉字少卿。漢宣帝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
十餘。家富而無子。祇有一女。已適人。其妻卒。
翁又取一妻。復生一子。後翁死。其妻育其子。
數年前。妻女欲奪財物。乃誣後母所生子。非
我父之子也。郡縣不能斷。聞於臺省。吉為廷
尉。乃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

八月中取同歲小兒均服單衣唯老人之子畏寒變色又令與諸兒立於日中唯老人之子無影遂奪財物歸後母之舅前女服誣母之罪

李崇還秦 黃霸叱奴

後魏李崇為揚州刺史縣民荀泰者有子三歲失之後見在趙奉伯家各言己子並有鄰證郡縣不能斷崇乃令二父與兒各別禁數日忽遣獄吏謂曰兒已暴卒可出奔喪泰聞之悲不自勝奉伯嗟嘆而已殊無痛意遂以

兒還泰奉伯服罪

出北史本傳

前漢潁川太守黃霸本郡有富室兄弟同居弟婦懷妊其長奴亦懷妊胎傷匿之弟婦生男長奴輒奪取以為己子論爭三年訴於霸霸使人抱兒於庭中乃使娣音弟娣音弟如音弟競取之既而俱至奴持之甚猛弟婦恐有傷於手而情甚悽慘霸乃叱長奴曰汝貪家財欲得此子寧慮意頓有所傷乎此事審矣奴伏罪

出風俗通

歐陽左手 惟濟右臂

都官歐陽曄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毆死
獄久不決曄為輒出囚飲食之皆還于獄獨
留一人留者色動曄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
所以然曄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汝獨以左
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乃服出歐陽文

忠公所撰志

鄭克曰按曄以觀其驗狀云傷右肋死故
因飲食視其所用手彼獨左手持匕箸乃
是毆殺之人也以此為證其辭自屈與錢
惟濟辨誣之術同矣苟非盡心察獄則亦
豈能然耶

錢惟濟留後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
不能得乃自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
辨惟濟引問面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箸
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
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乃伏見本傳
鄭克曰按此以其傷下重上輕知為自用
刃矣但疑在右臂故給之食以驗其手而
誣狀灼然彼安得不服耶

沉括顙喉 南公塞鼻

沉內翰云。世人以竹木牙骨之屬作叫子。置
喉中。顙之能作人言。予謂瘖者苦煩。寃無以
自明。取叫子令顙之。作聲如傀。苦根切。傀。魯根切。
也。偶。臧也。子粗能辨其一二。寃或可伸。見沉搖筆談。
鄭克曰。按狂者人皆忽略。瘖者人所鄙棄。
有寃不伸。誠亦可憐。故著此事。使盡心君
子。得以爲鑒也。

李南公尚書提點河北刑獄。有班行犯罪。下
獄。按之不服。閉口不食。百餘日。獄吏不敢拷
訊。甚以爲患。訴于憲。使南公曰。吾能立使之
食。引出問曰。吾欲以一物塞蘇則切。汝鼻汝

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且服罪。蓋彼善服
氣。以物塞鼻。則氣結而不通。故懼。是以自服。
此亦博聞之效也。聞之士林。

鄭克曰。按士大夫不爲誘脅所動者。近於
孟子之不動心矣。彼有負犯。則豈能然。斯
可反而用也。故鞫情之術。有在於是者。陳
表破械。是誘之也。南公塞鼻。是脅之也。所
謂脅之者。不必考掠慘酷。亡感切。酷。毒也。酷也。要在
中其忌諱。使之悚。息勇切。懼。怖也。然畏服。故於塞

鼻之說亦有取焉

程琳炷竈 強至油幕

程宣徽知開封府時禁中失火延燒兩宮宦者根治諸縫人已誣服乃送府具獄琳辨其非是又命工圖火所經處且言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炷淵圭切竈也竈近板壁火燥而焚此殆天災不可罪人上為寬其獄卒無死者見本傳

鄭克曰按琳圖火所經處以辨掠服縫人之非是也火發於後宮而人多居隘苟欲根治豈無枉濫故曰此殆天災不可罪人於是為寬其獄豈有冤死者耶

強至祠部為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法皆應死至預聽讞魚

切議獄也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須雜

他藥相因既久得濕則燔府為上聞仁宗悟曰頃歲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傳輕典見行狀

鄭克曰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為積油幕萬匹而然此皆油中火發非人所致主者但有守護不謹之罪爾坐以失火則為冤死

也

妾吏酖

直禁切酒有酖毒

宋

王素毒郭

河東主晉

范純仁丞相知河中府時錄事參軍宋僖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為奸也純仁知其死以不理遂付有司按治會

僖

都甘切

年子以喪柩歸移文追驗其尸九竅

流血睛枯舌爛舉體如癩有司訊囚言實毒

斃

例吏切肉也

中純仁問斃哉在笊幾巡豈有

中毒而能終席耶必非實情命再劾之乃因

客散醉歸寘毒酒杯中而殺之此蓋罪人以

僖年不嗜斃而為坐客所并且其後巡數尚

多

欲為他日翻異逃死之計爾

見范忠宣公言行錄

鄭克曰凡善覈姦者必善鞠情也若不得

其情則後必翻異而姦人得計矣推覈之

際戒在疏略是故漢史稱嚴延年之治獄

也文案整密不可得反雖酷吏無足道然

於此一節亦有取焉耳

唐中書舍人郭正一破平壤得一高麗婢名

王素極姝

音樞好也

艷令專知財物庫正一夜須

漿水粥非王素煮之不可王素乃毒之良父

寬婢及金銀器不得錄奏勅令長安萬年尉石良捕之石良主帥魏昶丑兩切有策略請喚舍人家奴取少年端正者三人布衫籠頭及縛衛士四人問十日內何人寬舍人家衛士云有投化高麗留書遣付舍人牧馬奴索驗之乃云金城坊中有一空宅更無他語石良往彼處搜之至一宅封鎖甚密打開婢與化士並在其中乃是化士共牧馬奴藏之奉勅斬于東市

鄭克曰按昶喚舍人家奴取少年端正者三人布衫籠頭欲以譎取之也又縛衛士四人問十日以來何人曾寬舍人家欲以迹求之也雖兼用二術然譎賊不效而迹賊效矣譬猶得雀者網之一目而不可以一目之網捕雀也昶雖小人而善捕賊與蘇無名董行成類矣特著其事以勸能者不為無補也

彥超虛盜 道讓詐囚

漢慕容彥超為鄆帥日置庫質錢有奸民以偽銀二錠質錢十萬主吏以之乃覺彥超知

之陰教主吏夜穴庫墻盡徙其金帛於他所
而以盜告彥超即榜于市召人收捕仍使民
自占所質以償之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已
而得質偽銀者執之服罪

鄭克曰彼有譎之不出者何哉或盜轉而
之他或盜知其為譎也是故用譎宜密而
速與兵法同矣彥超出五代史本傳

後魏高謙之字道讓為河陰令有人囊盛瓦

礫音歷也詐作金以市人馬因而逃走詔令

人捕之謙之乃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詐市

馬賤欲刑之密遣人察市中私議者有一人

忻然曰無復憂矣遂執送案問悉獲其黨服

罪出北史高恭之傳謙之其兄也

鄭克曰按譎盜之術與擿姦同彼亦用譎
以擿之也

孫甫春書容切粟許元焚舟

待制孫甫為華州推官旧州倉粟惡吏當負
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甫乃令取
斗粟舂之可棄者十纔一二又試之亦然吏
遂得弛繫負錢纔數十萬而已紘因薦之

見曾

撰志

鄭克曰。按嚴明者。非若世俗以苛為嚴。以刻為明也。持循事理。照察物情之謂也。以事理言之。則倉粟雖惡。不應盡可棄也。以物情言之。則負錢數百萬。將何以償耶。甫取斗粟舂之。可棄者。十纔一二。但負錢數十萬而已。吏既得弛重負。官亦獲保舊積。罪是持循照察之效也。可不謂之嚴明乎。

待制許元。初為發運判官。患官舟多虛破。釘鞠之數。蓋以陷於水中。不可稱盤。故得為茲。

元一日。命取新造船一隻。焚之。秤其釘鞠。比

所破。纔十分之一。自是立為定額。見魏泰東軒筆錄

鄭克曰。按元不治虛破之罪。而但立為定

額。可也。然亦異乎。劉晏矣。蘇軾尚書說。晏

為江淮發運使時。於揚州造船。每隻載米

一千石。破錢一千貫。而實費不及五百貫。

或譏其枉費。晏曰。大國不可以小道理。凡

所創制。須謀經久。船場執事者。非一。有餘

剩衣食。則私用不窘。渠殞切而官物牢固。

由是船場人皆富贍。五十餘年。餽運不闕。

至咸通末有吳堯卿者始勘驗每船合用物料實數估給其直無復寬剩而船塢自此破壞饋運自此闕絕晏言良可信也元定釘鞠額無乃類吳堯卿乎雖幸而不至敗事然則嚴明乃俗士所誇君子所鄙不可爲後世法也

宗元守辜 魏濤證死

待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詐於郡得原父罪由是知名

鄭克曰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則不坐毆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法無又近之異雖止四刻亦在限外有司議法自當如此不必因其子詐而後得原也苟爲鹵莽或致枉濫

魏濤朝奉知沂州永縣兩仇鬪而傷既決遣而傷者死濤求其故而未得死者子訴于監司監司怒有惡語濤嘆曰官可奪囚不可殺後得其實乃因是夕罷歸騎及門而墜死鄰證既明其誣自辨見陳無已撰志

鄭克曰按此蓋死者子因其嘗鬪以誣仇人也夫鬪而即決者傷不至甚法無保辜今乃誣以傷而死也且辜限內死若有他故唯坐傷罪彼騎而墜是他故也亦可見其傷不應保辜也濤音桃能求得其實辨明其誣可謂盡心矣

桑懌閉柵蘇秦徇以松關切行市

桑懌初以右班殿直為永安巡檢明道末京

西旱蝗有惡賊二十三人樞密院召懌音授

以賊姓名使捕之懌曰盜畏吾名決潰去宜

先示以怯至則閉柵音策村寨也戒軍吏不得出

其下數請自效皆不許乃夜與數卒服盜服

迹盜所常行處入民家老小皆走獨一媪音

也留為治飲食如事群盜懌歸明柵三日

復自携饌就媪而以餘遺媪媪以為真盜乃

稍就與語因及群盜媪曰彼聞桑殿直來皆

遁去近知閉營不出漸還矣某在某處某在

某處懌後三日又往厚遺之遂以實告曰我

桑殿直也為我察盜之實的居處切勿泄乃

分軍士悉擒獲之見本傳

鄭克曰按懔先閉柵譎賊使不走乃因媼
迹賊使不覺然後悉擒之皆兵法也後漢
虞詡况羽切為朝歌長時賊寧季等數千人
攻殺長吏屯聚連年州郡不能禁詡到官
既誘令劫掠伏兵殺之又潛遣貧人能縫
者傭作賊衣以綵線縫其裾為幟記也有出
市里者吏輒擒之賊遂駭散咸稱神明是
亦兵法也然於迹賊之術悉皆有所考焉
顧用者何如耳故並著之以備採擇也

蘇秦在齊齊大夫多與之爭寵使人刺之不
殄而走求賊不得秦且死乃謂齊王曰臣死
之後王車裂臣以徇辭聞切行以示衆也于市曰蘇秦
為燕作亂于齊如此則刺臣之賊必得矣王
如其言殺蘇秦之賊果出乃誅之出春秋後語

任城示靴 楊津獲綸

北齊任城王潛音諧領并州刺史時有婦人臨
汾水浣濯音緩也衣有乘馬行人換其新靴而去
者婦人持故靴詣州訴之潛召城中諸媼以
靴示之給曰有乘馬於路被賊殺害者遺此
靴得非親屬乎一媼撫膺哭曰兒昨着此

回妻家也。即捕而獲之。出北史李傳

鄭克曰。按潛留故靴者。將以迹求之也。給

諸嫗者。兼以譎取之也。與液買皮事頗相

類。然居城諸嫗。所以可召者。北齊承後魏

北喪亂之後。并州城中居人不多。雖盡召之

亦不為擾。苟或蕃庶。當如楊津下教而已

此在隨事制宜也。

周楊津字羅漢。為岐州刺史。有武功人。齎給

三百匹。去城十里。為賊所劫。時有使者馳騎

而至。被劫人因以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之

津。乃下教曰。有人着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

東十里。被殺。不知姓名。若有家人。可速收。尔

有一老母。行哭而出。云是已子。於是收捕并

絹俱獲。出北史楊播傳。津其子也。

鄭克曰。按此與高潛留靴給嫗術同。彼以

靴為迹。此以衣與馬之色為迹。而皆用譎

取之。其異者。彼實得靴。則主於迹。而兼以

譎。此空言衣與馬之色。則主於譎。而示以

迹也。

李傑買棺 重榮咄箭

唐李傑爲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其子不能自理。但云得罪於母。死所甘分。傑察其狀。非不孝。傑謂寡婦曰。汝寡居十年。惟有一子。今告之罪至死。得無悔乎。寡婦曰。無賴。不順於母。寧復惜之。傑曰。審如此。可買棺來取兒尸。因使人覘癡廉切。其後寡婦既出。謂一道士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尚冀其悔。再三喻之。寡婦堅執如初。時道士立於門外。密令擒之。一問承伏曰。某與寡婦有私。嘗爲兒所制。欲除之。乃杖殺道士及寡婦。即以棺盛之。

此唐書本傳

晉安重榮鎮常山。嘗有夫妻共訟其子不孝者。重榮面加詰責。抽劍令自殺之。其父泣曰。不忍也。其母詬詈。仗劍逐之。重榮問之。乃繼母也。因咄當沒切。出自後射一箭而斃。聞者莫不增快。由是境內以爲強明之政。

鄭克曰。按古之後婦嫉前妻子亦已多矣。苟得其情。則切責而嚴戒之可也。何必取快一時。加之非法乎。語曰。不教而殺。謂之虐。重榮固不足道。此事亦非所取。舊集載。

之故略辨焉

蘇請祔柩謂賈廢追服

蘇案為大理寺詳斷官時有父卒而母嫁後

聞母死已葬乃盜其柩而祔音附合葬也于父法

當死案音獨曰子盜母柩納于父墓豈可與

發冢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見本傳

鄭克曰按侯瑾少卿提點陝西刑獄時河

中有民父死其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輒盜

發冢取其棺與父合葬法當大辟有司例

從輕瑾請著于令此乃用案所請為例者

蓋母與後夫同穴而葬於是發冢取其柩

故論以劫墓見尸之法而請之僅得減死

也張唐卿狀元通判陝州時民有母再適

入而死者及父之葬子恨母不得相聚乃

盜喪同葬之有司請論如法唐卿權府事

乃曰是知有孝不知有法耳遂釋之以聞

則異乎案所請者蓋後夫尚在而母死未

葬獨盜其喪以歸非發冢取棺則法亦輕

矣雖釋之可也

侍讀賈黯判流內銓時益州推官桑澤在蜀

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為領文書始去發喪既除服且求磨勘黯如減言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為孝卒使坐廢田里出王珪撰志

鄭克曰按黯議澤罪若深文者蓋以名教不可不嚴是春秋誅意之義也

子產知姦莊遵疑哭

鄭子產聞婦人哭使執而問之果手刃其夫者也或問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於所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哭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出獨異志

莊遵為揚州刺史巡行部內忽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遵疑焉因令吏守之有蠅集於尸首吏乃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因知此婦與姦人共殺其夫也即按伏其罪

鄭克曰此其事異而理不異也豈非亦用子產之言以察姦乎蓋言苟中理無時不驗非若譎詐忌人窺測已陳芻狗用輒為崇雖遂切也王者發政必占古語盡心君

子焉可忽哉

思競

居陵切

詐客

佐史

誣裴

曰

御史

張行

唐則天時

或告駙馬崔宣謀反勅御史張行

岌按之告者先誘宣妾藏之乃云妾將發其

謀而宣殺之行岌按而無狀則天怒令重劾

終無實則天厲色曰崔宣既殺其妾反狀自

然明矣妾今不獲何以自雪行岌魚及切懼逼

宣家訪妾宣再從弟思競多致錢帛募之略

無所聞耳宣家每議事則獄中告者須知思

競疑宣家有同謀者乃詐曰須崔俠暗客殺

告者語了遂侵晨伺於臺側有門客素為宣

所信任乃至臺賂門吏以通告者思競因罵

門客曰若陷崔宣必殺汝矣門客悔謝遂引

思競於告者之黨搜獲其妾宣始得免

鄭克曰按行岌當酷吏任事之時獨不順

旨妄族平人雖再被詰責亦全其所守故

卒能辨誣也其不及徐有功者未能無懼

矣然其懼也但逼宣家訪妾而已則異乎

懼而失守者可不謂之賢哉史逸其事故

備言之

唐垂拱年羅織事起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製書割取其字轉合成文以詐為與徐敬業反書告之則天差御史徃推光款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皆不能決或薦張楚金能推事乃令再劾統得切推也不移前款楚金憂悶偃卧窓邊日光穿透因取反書向日看之乃見書字補葺而成平看不覺向日皆見遂集州縣官吏索水一盆令琛投書於水中字字解散琛叩頭服罪勅決一百然後斬之

鄭克曰按此非智筭所及偶然見之耳荀卿有言今夫亡箴者終日求之而不得其得之非日益明也靜而見之也心之於慮亦然要在至誠求之不已也楚金之求獄情何以異於此哉是亦盡心之效也

李珪鷄豆 張舉豬灰

宋傳李珪為山陰令有爭鷄者訴於李珪李珪問早何食一云粟一云豆乃令殺鷄破嗉有豆焉遂罰言粟者郡人稱為神明出南史李傳鄭克曰按許宗裔之驗賊也問紬線胎心

用何物一云杏核一云瓦子開見杏核而

罪言瓦子者其術蓋本於此

張舉吳人也為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

舍乃詐稱夫被火燒死夫家疑之訴之於官

李妻拒而不承舉乃取豬二口一殺之一活之

乃積薪燒之察殺者口中無灰活者有灰因

驗夫口中無灰以此鞠之妻乃服罪

鄭克曰按孫寶以環散一枚之重為證而

詐言三百枚之懸顯矣張舉以死猪口中

無灰為證而詐言夫燒死之懸顯矣是謂

懸未顯者以物證之則不可諱也然則莊

遵守尸而首有蠅集為覈姦有效豈若張

舉驗尸而口無灰入為證懸盡理乎

定牧認皮 滄州市脯音甫乾肉也

北齊彭城王浹為定州刺史有人被盜黑牛

上有白毛長吏韋道律謂從事魏道勝曰使

君在滄洲日擒奸如神若獲此賊實如神矣

浹音由乃詐為上府市皮倍酬其直皮至使牛

主認之因獲其盜伏罪

北齊彭城王浹為滄洲刺史有一人從幽州

來驢馱鹿脯至滄洲界以足疾行遲偶遇一人爲伴遂盜驢及脯去明日告州澈乃命左右及府僚分市鹿脯不限其價其主見而識之推獲盜者遂遷定州刺史並出北史本傳鄭克曰按澈之二事皆有迹可求若夫詎爲上府買皮而倍酬其直乃兼以譎取之矣然者也

張受越訴 裴命急吐

唐張允濟爲武陽令以德教訓下百姓懷之鄭邑元武縣有以牝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間特生十餘牛及將異居妻家不與本縣累年不能決其人乃越界訴於允濟允濟曰爾自有令何至此也其人垂泣不肯去具言所以允濟遂令左右縛牛主布衫蒙頭將詣妻家村中捕盜牛賊悉問此村牛所從來妻家不知其故恐致連及乃曰此是女婿家牛允濟令發其蒙謂曰此即女婿當以牛歸之唐衛州新鄉縣令裴子雲有奇策部人王恭戍邊留牝牛六頭於舅李璉音家養五年產犢三十頭例直十千已上恭還乃索牛舅曰

牯牛二頭已死。只還四頭老牯，餘並非汝牛所生。恭忿敷斷切之訴於子雲，令送恭獄禁取追盜牛賊。李璉惶怖至縣，子雲叱之曰：「賊與汝同盜牛三十頭，藏汝莊內，喚汝共對，乃以布衫蒙恭頭，立南墻下，命璉急吐詞。」云牛三十頭，總是外甥牯牛所生，實非盜得。子雲遣去王恭布衫，璉驚曰：「此是外甥也。若是即當還牛，更欲何語？」璉默然。子雲曰：「五年養牛，辛苦與璉五頭，餘並還恭。」一縣伏其明察。鄭克曰：「此乃用允濟釣厯之術者。但部民則易追，而非部民則難追矣。故允濟詣彼村中捕盜也。然越境有所捕，召集一村牛，亦是當時可以爲此。若在異日，止合移文追而詰之。如趙和者是也。但欲巧捷者，勢須爲此耳。」

王質母原

馬亮悉偵

音太借也

王質待制知廬州，有盜殺其黨，并其貲音錢財也而遁。邏者得之，質抵之死。轉運使揚告駁之，曰：「盜殺其徒者，死當原質云。盜殺其徒而自首者，當原。今殺人而取其貲，非自首而捕得。」

之原死豈法意乎。數上疏不報。降監舒州靈
仙觀。逾年韓琦知審刑院。謂盜殺其徒而不
首者。母音無得原見本傳

鄭克曰。按首則原之。許自新也。不首而原
復何謂耶。殺其徒。取其貲。遁音逃去。捕得
初非悔過。而償其死。失法意矣。宜乎議者
有是請也。

尚書馬亮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為鄉
民患。或謀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曰。能為
民除害。而反坐以死。豈法意耶。乃悉償之。出傳

鄭克曰。按剽匹妙切掠也。攻之人。於法許捕。若
非名捕者。輒以謀殺之。則慮有誣枉。法所
不許也。能奏聽裁。尤為得體云。

允濟聽葱 彭城書菜

唐張允濟初仕隋。為武陽令。時道中見一姥。
莫補切。老母也。種葱。結菴守之。允濟曰。但歸。不煩守
此。若遇盜。即來告姥。如戒歸。一宿而葱大失。
姥以告允濟。乃召集葱地左右居人。呼令前
一一聽其手。遂獲盜。葱者伏罪。此與受越許事並出唐書

本傳

鄭克曰。按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辨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而面赤切。慙。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顧視。不直則眊。音帽。目不允濟。召集葱地左右居人。呼令前一聽之。遂獲盜。葱者蓋用此術也。然其意度頗涉矜衒。音炫。自矜其能。非不得已而用之。則與卻雍視盜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者。何以異哉。苟未能使人恥為盜。不若聽姥守之也。

北齊彭城王浹為滄州刺史。有老姥姓王。獨種菜三畝。菜數被盜。賣浹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為字。明日市中認之。遂獲盜。出北史本傳。

呂婦斷腕 包牛割舌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有營婦夫出於外。盜夜入舍。斷其腕而去。都人喧駭。胡駭切。驚起也。公謂非其夫之仇。不宜快意如此。遣騎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奸狀。伏誅。出王珪所撰志。

鄭克曰。按此蓋知營婦爲人非不良者。故特疑其夫仇戕音牆猶害之也。既得其事。乃察其實。彼之隱慝。將何所遁。斯亦可以謂之明矣。

呂包拯副樞。初知揚州。天長縣時有訴盜割牛舌者。拯密諭令歸屠其牛而鬻之。遂有告其私殺牛者。拯詰之曰。何爲割其家牛舌。而又告之。其人驚服。見本傳

鄭克曰。按錢蘇嘗知秀州嘉興縣。有村民告牛爲盜。所殺蘇令亟歸。勿言告官。但召同村解之。遍以肉餽音饋也。知識或有怨

即倍與民如其言。明日有持肉告民私殺牛者。蘇即收訊。果其所殺。此乃用拯鉤慝之術者。蓋以揣知非仇。不爾故用此。譎使復出告也。昔趙廣漢善爲鉤距。以得事情。晉灼職略云。鉤。致也。距。閉也。蓋以閉其術。爲距。而能使彼不知爲鉤也。夫惟深隱而不可得。故以鉤致之。彼若知其爲鉤。則其隱必愈深。譬猶魚逃於淵。而終不可得矣。是故史稱惟廣漢至精。能用之。他人效者。

莫能及也。此士君子材知過人，亦庶幾焉。

崔黯乙減切

搜婦

張輅行穴

唐崔黯鎮湖南，有惡少不為鄉里所容，乃自

髡鉗

音鉗，束物以

依佛教為傭隸，假託梵修，幻惑

愚俗，積財萬計。黯始下車，恐其事敗，乃持牒

詣府云：某發願梵修三年，今已畢，請脫鉗歸

俗。黯問：三年教化所得幾何？曰：旋得旋用，不

記其數。又問：費用幾何？曰：三千緡，不啻施智切

是也。黯曰：給者有數，納者不記，豈無欺隱？乃

命搜其室，妻帑

他曩切，藏金帛舍

蓄積甚於俗人。既

服矯

居天切，詐也

妄，即以付法，並以財物施之貧

下

鄭克曰：按矯妄，幻惑乃妖民也。與假鬼神

以疑眾，執左道以亂政者，同矣。可不懲歟？

石晉高祖鎮鄴

音業，縣名

時魏州冠氏縣華村僧

院有鐵佛一軀，高丈餘，中心且空。一旦忽云

佛能語，似垂教戒。徒眾稱贊，聞于鄉縣。士庶

雲集，施利填委。縣申州府，高祖莫測其事，命

衙將尚謙持香設供，且驗其事。有三衛張輅

音請與偕行，詰其妖狀，乃率入圍寺，盡遣僧

莫能及也。此士君子材知過人亦庶幾焉。

崔黯乙減切

搜婦

張輅行穴

唐崔黯鎮湖南有惡少不為鄉里所容乃自

髡鉗

鐵束物以

依佛教為傭隸假託梵修幻惑

愚俗積財萬計黯始下車恐其事敗乃持燧

詣府云某發願梵修三年今已畢請脫鉗歸

俗黯問三年教化所得幾何曰旋得旋用不

記其數又問費用幾何曰三千緡不啻施智切

是也黯曰給者有數納者不記豈無欺隱乃

命搜其室妻帑

他曩切藏金帛舍

蓄積甚於俗人既

服矯

居天切詐也

妄即以付法並以財物施之貧

下

鄭克曰按矯妄幻惑乃妖民也與假鬼神

以疑眾執左道以亂政者同矣可不懲歟

石晉高祖鎮鄴

音業縣名

時魏州冠氏縣華村僧

院有鐵佛一軀高丈餘中心且空一旦忽云

佛能語似垂教戒徒眾稱贊聞于鄉縣士庶

雲集施利填委縣申州府高祖莫測其事命

衙將尚謙持香設供且驗其事有三衛張輅

音請與偕行詰其妖狀乃率入圍寺盡遣僧

